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有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錄內披露。

經修訂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分派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6.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下列董事(有關董事的簡履載於本通告附錄)，任期三年；
  - i. 重選陳學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淑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苗延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重選王志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重選吳傳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石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樂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 重選李家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下列監事(有關監事的簡履載於本通告附錄)，任期三年；
  - i. 重選畢冬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
  - ii. 重選苗海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8.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及
9. 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非流通股及／或H股；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做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非流通股及／或H股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非流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非流通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20%；
- e)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始可作實；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向（如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的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股本證券的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必須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反映因根據上文第(a)段所授出批准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非流通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非流通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

## 附錄

- i) 陳學利先生，58歲，本公司及威高控股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立威高控股，曾任威高控股廠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榮獲威海市發展經濟創業功臣榮譽稱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酬金。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持有威高控股有限公司（「威高控股」）36,600,000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威高控股、6名董事、陳林先生（陳學利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1名高層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ii) 周淑華女士，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威高控股財務副總經理。周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工商管理。周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財務部財務科長、財務部經理及財務副總經理等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年度酬金。本公司已與周女士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周女士持有威高控股14,579,000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周女士持有本公司3,825,000股非上市股份，彼連同威高控股、5名董事、陳林先生及

本公司1名高層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iii) 張華威先生，46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兼威高控股副董事長。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政治及經濟學。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威高控股副廠長，自一九九八年起為威高控股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84,000元。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張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張先生持有威高控股29,280,000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張先生持有本公司8,100,000股非上市股份，彼連同威高控股、5名董事、陳林先生及本公司1名高層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iv) 王毅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就讀工商管理，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生產科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威高控股第二分廠主管(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威高控股第三分廠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68,000元。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王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持有威高控股7,320,000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王先生持有本公司5,850,000股非上市股份，彼連同威高控股、5名董事、陳林先生及本公司2名高層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v) 苗延國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管研發副總經理。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工商管理。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第一分廠銷售科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經營經理(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及主管(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為威高控股的副總經理。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51,000元。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苗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與苗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苗先生持有威高控股7,320,000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苗先生持有本公司5,850,000股非上市股份，彼連同威高控股、5名董事、陳林先生及本公司1名高層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vi) 王志範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管銷售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生產主管及外貿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49,000元。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王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持有威高控股2,610,800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王先生亦持有本公司2,025,000股非上市股份，彼連同威高控股、5名董事、陳林先生及本公司1名高層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vii) 吳傳明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管生產副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控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輸血器材分公司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49,000元。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吳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持有威高控股2,257,000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吳先生亦持有本公司1,800,000股非上市股份，彼連同威高控股、5名董事、陳林先生及本公司1名高層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viii) 石峘先生，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為中國醫藥設備工程協會總裁、高級工程師及前國家醫藥管理局副局

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聘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66,000元。本公司與石先生已就董事薪酬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ix) 樂建平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樂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研修哲學及邏輯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修讀工商管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為北京德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66,000元。本公司與樂先生已就董事薪酬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樂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x) 李家淼先生，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八年在南京河海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30年醫藥相關管理經驗，自一九六五年加入南京醫藥公司後，曾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任南京醫藥總公司董事長直至二零零五年退休。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聘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66,000元。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董事薪酬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xi) 畢冬梅女士，46歲，本公司監事兼採購部總經理。畢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經濟管理系，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威高控股，歷任注射器製品分公司財務科長及副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畢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20,000元。本公司與畢女士已就監事薪酬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畢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

批准。周女士持有威高控股2,440,000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xii) 苗海生先生，37歲，本公司監事兼預充式注射器項目經理。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主修經營管理專業，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會計、財務科長、勞資員等職。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99,000元。本公司與苗先生已就監事薪酬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苗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